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

承辦人：江偉新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5

傳真：03-3367101

電子信箱：06306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600835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(1060083525_Attach01.doc)

主旨：有關「107年北區四城市中小學學生專題寫作比賽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107年北區四城市中小學學生專題寫作比賽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本市承辦學校：凌雲國中。

三、旨揭比賽相關事項如下：

(一)主題：美感教育-美麗生活、美好行動。

(二)比賽網站：<http://sthesis.tp.edu.tw>。

(三)報名時間：106年11月9日(星期四)至12月12日(星期二)中午12時止。

(四)作品上傳開始日期：106年12月18日(星期一)。

(五)作品上傳截止日期：

1、國小組：107年3月6日(星期二)中午12時止。

2、國中組：107年3月7日(星期三)中午12時止。

3、高中職組：107年3月8日(星期四)中午12時止。

四、本案初、複賽及決賽期間，凌雲國中工作人員及本市市立

1 | | | 教務106/10/23 13:1





各參賽學校指導教師經學校同意後核給公(差)假及課務排代，所遺課務得依規定聘請代課教師並得支領代課鐘點，由學校預算-用人費用-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-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應，倘有不足再行由本局補助；學校倘須課務排代，請將課表傳真至本局國中教育科(傳真號碼3367101)，並註明比賽內容與公文字號，俾憑辦理後續事宜。私立學校請本於權責自行核處。

五、如有比賽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凌雲國中教務處鍾雯豐主任、高翊峯組長(連絡電話：03-4792604轉210、211；電子信箱：mis@lyjh.tyc.edu.tw)。

六、檢附107年北區四城市中小學學生專題寫作比賽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立高中職(不含市屬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高中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高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